

在案。然近日衛生福利部（包括疾病管制署）及行政院卻函覆本席表示「正進行公費疫苗接種（含補助公費疫苗注射之設備費、診察費等）納入健保給付之可行性規劃」，其已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作法，著實令人深感詫異。

七、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包括疾病管制署）所函覆之內容，無疑是對於本席及提案委員甚有不公允及不義之處，更勢必嚴重打擊所有長期為全國防疫工作而努力之第一線基層醫師們之士氣，實為不足取，應有重新再檢討之必要性。

（二）本院徐委員國勇，髻頭鯊捕撈情形與保育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媒體報導指出台灣大量捕撈髻頭鯊，引起輿論關注。報導中漁民表示髻頭鯊數量眾多，但在 2014 年，髻頭鯊等五種鯊魚與兩種魴魚已經被列入聯合國華盛頓公約（CITES）附錄二名單當中。
- 二、2008 年起台灣已經全面禁止捕撈、販賣、持有及進出口鯨鯊，並於 2013 年頒布「大白鯊、象鯊及巨口鯊漁獲管制措施」，對於上述列於華盛頓公約附錄二名單之稀有鯊魚進行保育。2014 年起，比照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規定，禁止捕撈污斑白眼鯪（花鯊）與平滑白眼鯪（黑鯊）。可見台灣鯊魚保育措施依循國際規範已行之有年。
- 三、鑑於以上兩點，除已禁補之污斑白眼鯪外，請漁業署針對 2014 年華盛頓公約附錄新增之物種，制定管制措施，以利海洋生態保育及資源永續。相關物種名單如下：
 1. 紅肉丫髻鯪（*Sphyrna lewini*）
 2. 八鰭雙髻鯪（*Sphyrna mokarran*）
 3. 丫髻鯪（*Sphyrna zygaena*）
 4. 大西洋鯖鯪（*Lamna nasus*）
 5. 蝠魴屬所有種（*Manta* spp.）
- 四、請漁業署評估大白鯊、象鯪、巨口鯪等三種大型稀有鯊魚，是否比照鯨鯪，全面禁止捕撈、販賣、持有及進出口。

（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人用藥量在世界排名數一數二，除造成醫療資源嚴重浪費，也衍生用藥安全問題。推廣雲端藥歷及重複用藥核刪，是對的政策，也已展現初步的推動成果，應該受到肯定。但任何政策上路，難免會有雜音，因此如何調整步伐，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所屬透過宣導與溝通化解阻力，甚至使可能的阻力成為助力，進而讓對的事及對的政策做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